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223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

被告 蔡易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,78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147元自民國1
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75計算之利息；
及其中新臺幣16,290元自民國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百分之14.88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新臺幣58,544元自民國113
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